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學生擔任教學獎助生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教學獎助生基本資料				
TA 姓名		學號	聯絡電話	手機： 校內分機：
就讀系所			所屬學院	
E-Mail			擔任 TA	<input type="checkbox"/> 首次 <input type="checkbox"/> 舊任
身分證號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教學實習計畫 (由學生與指導教師共同填寫)				
修習學期	_____學年 第____學期	教學實習單位		
教學實習之 科目名稱			指導教師	
學生學習 項目與內容 (可複選或自行增 列)	<input type="checkbox"/> 課程學習教材準備 <input type="checkbox"/> 運用與維護課程平台 <input type="checkbox"/> 帶領分組討論或演練課 <input type="checkbox"/> 帶領實習(驗)或實作活動 <input type="checkbox"/> 課業諮詢 <input type="checkbox"/> 實習安全及實作指導 <input type="checkbox"/> 作業批改與評分技巧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教師指導方式 (可複選或自行增 列)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現場指導巧 <input type="checkbox"/> 指導討論、演習、實作課程經營技 <input type="checkbox"/> 觀摩教師授課 <input type="checkbox"/> 說明教學獎助生應有之職責與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定期開會與談 <input type="checkbox"/> 推薦、提供參考書目與教學資源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教學實習活動 相關注意事項	一、申請擔任教學獎助生應修習當學期校院級課程「教學實習與實務」選修課程1學分，不需繳交學分費。並應依本校教學獎助生修習教學實習與實務課程實施要點之規定辦理。 二、本次學生參與課程實習，業經師生雙方確認及同意教學實習活動係以學習為主要目的，無對價關係，亦未有學習活動以外之勞務提供或工作事實，且符合教育部106年5月18日函頒「專科以上學校獎助生權益保障指導原則」及本校「學生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辦法」之規範。 三、教師應有實際指導學生學習專業知識之行為。 四、教學獎助生參與學習活動期間，除原有學生團體保險外，應參照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獎助生權益保障指導原則」加保商業保險方式增加其保障範圍。			
獎助方式	行政 單位	<input type="checkbox"/> 教務處教資中心(技術扎根課程補助教學助理經費) <input type="checkbox"/> 學務處課指組(學生公費及獎勵金)		
同意擔任 教學獎助生 學生簽名			指導教師 簽 名	

備註：請填妥本表並經指導教師簽核後，送交教學實習單位，再至校園入口網之「教學實習與實務選課查詢系統」加選本課程，提出修課申請。(本表件請教學實習單位留存5年備查)